



上海音乐学院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上海音乐学院

学生社团工作手册

(2019年修订)

目录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社团组织机构.....	1
第三章 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2
第四章 社团活动.....	3
第五章 社团成立.....	4
第六章 社团的注册.....	6
第七章 社团的变更、注销.....	6
第八章 财务管理.....	8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9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0
第十一章 附则.....	10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19年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11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2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12
第五章 附则.....	13
附录：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	14
附录：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	19
附录：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24
附录：上海音乐学院《明星学生社团申报表》.....	26
附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27
附录：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28
附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9
附录：《社团负责人换届推荐表》.....	30
附录：《社团紧急换届申请书》.....	31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推进我校学生素质教育，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共青团《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本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在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正式注册，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成员应当为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社团的重大事宜需开会商讨决定。各社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置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团委下设社团管理部，在校党委领导下，专门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社团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不能兼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章 社团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各社团会员大会由全体社团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八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或变更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通过本社团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 通过社团章程草案或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管理、活动等事项；
- (六) 应当由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并将大会通过的决议交学校社团管理部批准和备案。

第十条 学生社团召开会员大会，出席人数须超过社团人数的一半。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民主讨论，经投票决议后，同意票数为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

第十一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管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社长，社团管理人员包括宣传委员、组织委员、财务委员等。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一)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
- (二) 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者；
- (三)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者；
- (四) 学习成绩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者；
- (五) 在社团管理部中担任重要职务者；
- (六) 其他不符合社团负责人相关条件者。

第三章 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拥有上海音乐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有权按照某一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四条 社团成员的权利：

- (一)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

的管理、活动以及重大事项的决定提出建议和质询。

(二) 社团成员有权力向社团负责人提出批评和建议。学生社团负责人如有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或违反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行为，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管理部、校团委或其挂靠指导部门反映问题和情况。

(三) 社团成员依照社团章程有出席本社团的会议，参与民主投票与决议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五条 社团成员的义务：

(一) 社团成员应当按规定定期到所在社团进行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

(二)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三) 社团成员在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不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十六条 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高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与校外任何单位或组织产生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向社团管理部提交预案审核，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十七条 注册社团需在每学年年末提交一份常规活动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组织活动次数、活动实际效果，经费结算等。

第十八条 社团每学期开展的日常活动应在学期初进行注册时，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活动结束后社团应做好活动记录，包括活动效果、社团成员意见等，并及时向社团部递交活动总结，作为社团年末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二十条 各社团参加校级以上活动应知会社团部，提前将活动信息上报，如需帮助和团委支持可向社团部申请，并将参加活动的结果及时反馈社团部，方便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整理社团资料进行社团评优。

第二十一条 各校级社团借用场地时应向社团管理部及挂靠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取得社团指导老师及社团管理部的同意后，可在校内业务指导单位或者校团

委进行场地申请，场地使用人必须为本校在读学生。

第五章 社团成立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依照下列 8 类进行登记：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文化活动类、志愿公益类、体育活动类、国际交流交往类、自律互助类、企业冠名类，每个社团能且仅能申请登记一种类别。

第二十三条 新社团申报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

第二十四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至少 20 名（含）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宗旨和活动范围以及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完备的社团章程（草案）；

（四）不能与任何已成立的社团在性质上有相同或相似；

（五）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六）由一名校内在职在岗教职员担任社团指导老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一个学生社团）；

（七）有相应的校内业务指导单位作为挂靠；

第二十五条 社团性质应当遵从社会道德以及正确的价值取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学生社会责任意识的形成。不得违反法律、校规的规定，不得偏离校园文化建设方向。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校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合，不得与已有社团名称重复。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

第二十六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管理部提交下列文件：

（一）《社团筹备申请书》（见附录）；

（二）社团章程（草案）；

（三）社团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一寸报名照及联络方式；

（四）社团指导老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联络方式；

（五）社团活动开展的初步设想；

(六) 其他应向社团管理部提交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性质、宗旨；
- (二) 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以及活动时间；
- (三) 社团成员入社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社团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五) 财务管理、财务报销、经费使用的原则及程序；
- (六)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义务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社团变更、注销的程序；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社团管理部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批准筹备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社团发起人。通过社团管理部审查、批准继续筹备的待成立社团可进行筹备，筹备期最短为 6 个月，最长为 1 年。学生社团在筹备期间不得以社团名义收取会费、或谋取私利等组织除筹备以外的活动。筹备期内须至少组织三次社团活动，由社团管理部就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社团申请答辩。

第二十九条 关于新社团申请成立的答辩细则：

(一) 通过社团管理部审查、筹备期已满的待成立社团方有资格进入答辩环节。

(二) 待成立社团应向社团管理部提交答辩申请，同时认真准备答辩材料。

(三) 答辩材料内容应涵盖社团性质、职能介绍，指导老师简介，社团负责人简介等社团相关信息。

(四) 答辩每学期 3 月份举行一次，社团答辩时间以 5 分钟为限，须有 2 位申请人参加。

(五) 新社团申请答辩委员会将由校学工部、团委老师、系部负责人、社团管理部部长组成。

(六) 社团答辩后 14 日内将由校团委作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批准成立、继续筹备或者不批准成立。

第三十条 审核意见为继续筹备的，社团管理部应告知社团发起人筹备改进事项。社团发起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筹备工作，期满后重新接受答辩委员会

的审查。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正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在批准后的两周内到校社团部进行登记注册，并填写《社团成立注册申请书》（见附录），并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重新注册，具体时限由校团委发布。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草案，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成立团支部。原则上由社团负责人担任团支部书记。

第三十二条 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不予批准社团成立：

- （一）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 学生社团成立的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 （三） 学生社团成立的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 （四） 学生社团在筹备期间以社团名义收取会费、或者谋取私利等组织筹备范围以外的活动的；
- （五） 在申请、筹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有其他任何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六章 社团的注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至社团管理部进行社团重新注册。

第三十四条 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向社团部提交《社团成立注册登记表》以及以下内容：

- （一） 本学年社团日常活动计划书；
- （二） 经费使用预算表；
- （三） 社团校外活动申请书。

第七章 社团的变更、注销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更改名称须向社团部递交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的换届时间为每年 6 月。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社团负责人换届推荐表》（见附录），并取得所在院系、社团指导

老师、原社团负责人、社团部及校团委同意后方可正式上任。社团部保留对社团负责人的任免权。

第三十七条 原则上不允许社团在非换届时间换届，若社团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因实习、休学等不可抗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须满足一下几点方可进行紧急换届：

（一） 递交《社团紧急换届申请书》（见附录）阐明理由；

（二） 新任管理层人员须任满至少一年半，否则取消该成员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加分；

第三十八条 指导老师更换时应及时向社团管理部报备，不可出现社团在无指导老师仍开展社团活动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既更改名称又更改活动范围的视为原社团注销，新社团的成立应重新按本章（成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进行变更后，社团管理部应当在报批后 15 日内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管理部可以将其注销：

（一） 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 社团违反上海音乐学院校纪校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

（三） 散布违背党的方针政策错误观点和言论的；

（四） 社团连续 6 个月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五） 社团不服从社团管理部及挂靠单位管理，情节严重的；

（六）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七） 与社团章程中的社团性质，社团活动范围严重不符的；

（八） 缺少社团指导老师或挂靠校内业务指导部门的。

（九） 学生社团开展或参与跨校、校外活动，未遵守上海高校学生组织开展跨校活动有关规定，未获得挂靠部门、社团管理部、校团委的同意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注销：

（一） 社团无法维持良好的组织结构，内部矛盾突出，无法进行日常活动；

（二） 社团成员经常参与人数不足 10 人，并长期无法招募到新成员，致使不能满足社团需要，难以开展活动；

（三） 社团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社团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由社团负责人提交书面注销

申请。社团管理部应当在收到注销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范围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社团管理部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对于符合注销条件的社团，社团负责人填写《注销社团申请表》（见附录），经社团管理部初审后，交由校团委复审。校团委同意注销后，由社团管理部发布注销公告。对于注销的社团，管理部要对其进行财务核算，除社团个人自人拥有的财产外，其他财产须由社团管理部统一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于符合强制注销条件的社团，社团管理部做出注销决定并告知有关人员（社团负责人、指导老师）。社团负责人对社团管理部的注销建议无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填写《注销社团申请表》（见附录），上交社团管理部留档。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拨款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获得，经费可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其财务活动必须符合学校和社团管理部的有关财务制度，接受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和全体社团成员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资产，亦不得将其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财务活动应当设置专门的机构，并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设置专人记录，重要财务收支行为还应当保留相关单据原件或复印件。于每学期末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接受社会资金资助、捐赠，特殊情况要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收费需经社团管理部批准并在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正副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五十三条 团委每年年末组织对学生社团上一学年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评选明星学生社团，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对评为明星学生社团的，在今后一学年中的活动指导与经费资助上予以重点支持。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学年考评的依据：

- (一) 学生社团取得的成果，获奖与表彰情况；
- (二) 学生社团学期注册提交的材料，学生社团遵纪守法的情况；
- (三) 学生社团日常举办的活动数量以及效果；
- (四) 相应挂靠业务指导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参评院明星学生社团的条件是：

- (一) 有明确的宗旨和完善的章程；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及时注册与汇报，按时换届，模范遵守本办法，认真落实学生社团章程；
- (二) 经常组织开展活动，富有特色与成效，凝聚力强；
- (三) 经费管理严谨规范，使用科学合理；
- (四)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认真完成有关部门交办的任务，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活动，做出贡献并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得到师生和社会好评，为学校赢得荣誉。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团委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社团活动违反规章和校纪校规的；
- (二) 活动范围或活动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三) 社团连续 3 个月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 经费管理混乱，社团有严重的商业性质的；
- (六) 社团负责人长期不行使职责，社团内部相关职务人员不履行规定职务，管理机制严重混乱致使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七) 社团内部因管理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
- (八) 社团言论导向偏激，宣传社会负面能量；
- (九) 其他应当进行整改的情形。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社团管理部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 负责对学生社团实施定期检查和考核;
- (三) 负责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外指导教师进行身份核实、认定;
- (四) 负责受理社团成员的申诉,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核查和处理;
- (五) 负责学生社团干部队伍建设, 有计划地对学生社团负责人进行培训。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或参与跨校、校外活动, 必须遵守上海高校学生组织开展跨校活动有关规定, 须征得社团管理部的同意, 方可开展。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网站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不得有违网络文明建设, 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部刊物的编印发行或网站网页的发布及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必须由校团委审查通过, 并进行注册登记。校团委有权对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社团刊物或网站网页、微信平台作出整改或停办的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音乐学院团委所有。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党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音乐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19 年试行)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延伸和拓展。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强指导力量，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通过学校团委认可成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组织建设等。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
- 2、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 3、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特长；
- 4、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需为本校的在职在岗教师。根据工作需要，个别社团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的，则按照要求配备。

第五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一个学生社团。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院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共同遴选，经党委审批后，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1年，填写《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登记表》（见附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学生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开展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个月指导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90分钟），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总课时不少于16课时。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学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见附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在每学期末向学校团委提交本学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学校团委负责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每学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学校团委根据《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见附录）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见附录）进行核实统计，结合学生社团满意度测评，综合确定指导教师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 1、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 2、管理失职，所带社团出现群体性事件，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能量；

3、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社团指导工作；

4、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音乐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共青团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党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音乐学院 学生社团筹备登记表

社团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共青团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社团筹备须知

- 1、学生社团是具有共同兴趣和爱好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
- 2、学生社团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三个代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 3、学生社团性质应当遵从社会道德、价值取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学生社会责任意识的形成。不得违反法律、校规的规定，不得偏离校园文化建设方向。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校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合，不得与已有社团名称重复。
- 4、学生社团类型包含：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文化活动类、体育活动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国际交流交往类或其他。
- 5、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至少 20 名（含）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二）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宗旨和活动范围以及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有完备的社团章程（草案）。
 - （四）不得与任何已成立的社团在性质上有相同或相似；
 - （五）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 （六）有至少一名校内社团指导老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一个学生社团）；
 - （七）有一个校内业务指导单位作为挂靠；
- 6、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开展 8 次活动，外出活动必须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开展。
- 7、所有的学生社团必须履行学年注册手续，每学年上学期的第二周到校团委社团部进行重新注册登记，并向校团委社团部提交学年工作计划，延期不登记注册的社团视为自动解散。
- 8、未经批准注册而独自成立并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组织视为非法团体，坚决给予取缔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9、校团委社团部是学生社团的管理和监督机构，负责社团规章制度的制定，学生社团的登记、核准、奖惩，协调社团开展各项活动。各社团应主动服从社团部的管理与监督。

筹备社团名称		分属社团类别	
指导教师及电话		社团筹备人姓名及电话	
筹备社团微信公众号		筹备社团成员数	
筹备社团活动经费来源		学校团委/会费/赞助/其他	是否成立社团团支部
基本情况	社团宗旨		
	简要介绍		
	筹备期间活动计划		
	成立人员及专业分布		
社团筹备人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院内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挂靠院内业务指导单位	签字(盖章)年月日		
院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社团筹备通讯录

序号	职位	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1	社团筹备人			
2	社团成员			
3	社团成员			
4	社团成员			
5	社团成员			
6	社团成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社团章程（附后）

附录



上海音乐学院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社团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共青团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社团须知

- 1、学生社团是具有共同兴趣和爱好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
- 2、学生社团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三个代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 3、学生社团应以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适应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人才为目标，服务同学、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以开展第二课堂、活跃校园文化、丰富业余生活、增强课外学术氛围、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为宗旨，开展学术、科技、体育、文娱等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学生社团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 4、学生社团类型包含：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文化活动类、体育活动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国际交流交往类或其他。
- 5、学生社团必须有本社团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学生社团必须在有 20 名以上成员的基础上成立，社团发起人必须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须的基本素质。
- 6、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岗教职工，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1 个学生社团。
- 7、根据社团的专业性质，指导教师所属单位，社团成员分布情况，挂靠院内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评价指导教师工作，教育管理社团成员，指导社团活动。
- 8、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开展 8 次活动，外出活动必须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开展。
- 10 所有的学生社团必须履行学年注册手续，每学年上学期的第一周到校团委社团部进行重新注册登记，并在第二周内向校团委社团部提交学年工作计划，延期不登记注册的社团视为自动解散。
- 11 未经批准注册而独自成立并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组织视为非法团体，坚决给予取缔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12 校团委社团部是学生社团的管理和监督机构，负责社团规章制度的制定，学生社团的登记、核准、奖惩，协调社团开展各项活动。各社团应主动服从社团部的管理与监督。

社团名称		分属社团类别	
指导教师及电话		社长姓名及电话	
社团微信公众号		现有社团成员数	
社团活动经费来源		学校团委/会费/赞助/其他	是否成立社团团支部
基本情况	社团宗旨		
	简要介绍		
	机构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成立人员及专业分布		
社长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院内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挂靠院内业务指导单位	签字(盖章)年月日		
院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社团通讯录

序号	职位	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1	社长			
2	副社长			
3	宣传负责人			
4	组织负责人			
5	财务负责人			
6	社团成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社团章程（附后）



上海音乐学院 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社团名称：

共青团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社团名称		分属社团类别	
指导教师及电话		社长姓名及电话	
注销时间		经办人	
社团微信公众号是否注销			
注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注销		
注销理由			
院内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校内业务指导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院团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录

上海音乐学院“明星学生社团”申请表

社团名称				
基本 情况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社团类型		指导老师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	具体材料可另附			
指导老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挂靠业务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团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社团换届申请书

社团名称		拟换届时间		地点	
负责人姓名		系部		联系方式	
新负责人姓名		系部		联系方式	
换届原因					
指导教师 意见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社团管理部 意见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社团挂靠单位 意见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院团委意见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后，一份留社团，一份交社团管理部。注：本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后，一份留社团，一份交社团管理部。

社团紧急换届申请书

社团名称		换届时间		地点	
负责人姓名		系部		联系方式	
新负责人姓名		系部		联系方式	
紧急换届原因					
指导教师 意见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社团管理部 意见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社团挂靠单位 意见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院团委意见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社团名称				
社团指导老师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		出生年月	
	职称		电话	
	工作经历			
聘用期（一年）	年 月 至 年 月			
社团指导老师签名				
院内挂靠业务指导单位				
学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20 ~20 学年第 学期）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地点	培训指导内容	培训指导对象	人数	工作量 (课时)
计划指导总工作量 (课时)						
学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社团名称			
指导老师姓名		工作总量	小时
工作时间		20 ~20 年 第 学期	
序号	工 作 量 (小时)	内 容	
自我评价			
指导教师 签名：	校团委 (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校团委存档，一份作为指导教师津贴计算依据。



上海音乐学院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